

2024 年省淮河局水闸垂直位移及河道断面测量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目 录

第 1 章 磋商公告.....	1
第 2 章 磋商须知.....	5
第 3 章 磋商及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 4 章 报价清单.....	33
第 5 章 发包人要求.....	35
第 6 章 合同条款.....	40
第 7 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 1 章 磋商公告

2024 年省淮河局水闸垂直位移及河道断面测量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省淮河局水闸垂直位移及河道断面测量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41475 号 001

项目名称：2024 年省淮河局水闸垂直位移及河道断面测量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1.7 万元

最高限价：81.7 万元

采购需求：拟对 32 座水闸垂直位移观测及上下游河道断面测量，17 处险段近岸河床冲淤变化观测及沉降观测。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除部分项目需汛后完成外，其余项目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专业范围须包括工程测量）。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3月22日9:00至2024年4月3日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https://login.anhui.zcygov.cn/user-login/#/logi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售价：人民币0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3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4年4月3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2.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网和安徽省水利厅-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网站上发布。
- 3.供应商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

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4.投标文件的提交要求：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拒绝接收。

5.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5.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活动；

5.2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详情参见“徽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与配置手册 “ 第 2 章 入 驻 操 作 流 程 ”
(<https://sitecdn.zcycdn.com/f2e-assets/a2d7b18f-adb6-47d9-8fb3-cb8632b8fffc.pdf?utm=a0017.b1884.cl28.topic.1a7c2150533811ed990f05d85dda49f6>)；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其他-供应商 CA 驱动下载-安徽省各市 CA 办理服务指南（已有安徽 CA 和翔晟 CA 无需重复申领）；安装“徽采云”投标客户端----前往“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 电子交易系统专区 ” 进行下载并安装
(<http://www.ccgp-anhui.gov.cn/anhuiCategory15/anhuiCategory119/9396667.html>)；

5.3 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5.4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徽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制作和导入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5 投标文件的上传：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jmbs）；

5.6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和招标文件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5.7“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具体操作指南：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5.8CA 问题联系电话：安徽 CA 400-880-4959 ；翔晟 CA 0551-68105136。

6.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解放一路 116 号

联系方式：0552-39180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凤阳西路 41 号

联系方式：0552-309228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工

电话：0552-3092287

第 2 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解放一路 116 号 联系人：程先生 电话：0552-391802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凤阳西路41号 联系人：薛工 电话：0552-3092287
1.1.4	项目名称	2024年省淮河局水闸垂直位移及河道断面测量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拟对 32 座水闸垂直位移观测及上下游河道断面测量，17 处险段近岸河床冲淤变化观测及沉降观测。具体详见第 5 章 发包人要求。
1.3.2	最高限价及相应分项限价	(1) 最高限价为 81.7 万元。 (2) 分项限价： ①王家坝闸 4.2 万元； ②曹台闸 4.2 万元； ③颍上局 2.5 万元； ④颍上闸 4.2 万元； ⑤颍东局 2.5 万元； ⑥阜阳闸 4.2 万元； ⑦蒙城局 4.9 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⑧蒙城闸 4.6 万元； ⑨东淝闸 4.2 万元； ⑩东湖闸 4.2 万元； ⑪凤台局 4.8 万元； ⑫潘集局 4.9 万元； ⑬怀远局 4.5 万元； ⑭五河局 4.9 万元； ⑮蚌埠闸 10.9 万元； ⑯窑河闸 2.5 万元； ⑰临淮岗 9.5 万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及相应的分项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3.3	计划服务期	除部分项目需汛后完成外，其余项目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1.3.4	质量要求	满足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要求，满足甲方基本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以下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专业范围须包括工程测量）。 2、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0.1	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时间：2024年3月27日17:00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澄清的发布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所有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2	修改的发布形式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
3.4.1	磋商保证金	<u>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u>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采购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的制作	在“徽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基本信息”、“制作和导入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3.7.4	非加密响应文件递交	本项目不接受非加密响应文件。
4.1.2	非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介质（U 盘）密封和标记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4月3日9:00 止（北京时间） 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2.2	递交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地点	/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2	开启程序	（3）解密时间： 6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注：①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②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
7.3.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成交价的2.5% （2）支付方式： 第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第二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第三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 1) 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缴纳时间：签订合同时。 ②转入的银行及账号：成交后由采购人提供。 2) 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采用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3) 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供应商登录“徽采云”平台后，可通过徽采学院-金融服务模块获取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收取单位：各合同甲方</p> <p>(4)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 7 个日历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或者解除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采购人应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成交后须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	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份数：2 份
11.2	电子磋商意外情况的处理	<p>1.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1）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2）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3）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4）其他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情形。</p> <p>2.处理流程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启前恢复系统运行的，磋商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磋商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启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磋商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磋商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启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磋商程序，向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出现意外情况的应报采购监督管理机构。</p>
11.3	磋商及评审过程中的澄清和补正	（1）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磋商的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磋商小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发出的询标函。</p> <p>(2)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最后报价。</p> <p>(3)因供应商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询标系统所示时间为准）按要求进行回复的视同供应商放弃回复。</p>
11.4	其他补充说明	<p>(1)“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成交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2)根据鼓励和支持制造业自主创新和高质量发展的相关要求，“三首”产品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视同满足采购文件中同类产品的业绩要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三首”产品名单公示截图等），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3)本项目由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作为采购人统一组织采购，成交人成交后分别与王家坝闸、曹台闸、颍上局、颍上闸、颍东局、阜阳闸、蒙城局、蒙城闸、东淝闸、东湖闸、凤台局、潘集局、怀远局、五河局、蚌埠闸、窑河闸、临淮岗 17 个单位签订合同。</p>

备注：磋商须知前附表与磋商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最高限价及相应分项限价、计划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最高限价及相应分项限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3 计划服务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1.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

1.10.2 在答疑会召开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采购人澄清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0.3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磋商及评审办法
- (4) 报价清单
- (5) 发包人要求
- (6) 合同条款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条、第 2.2 条和第 2.3 条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以磋商须知前附表 2.2.2 款规定的形式澄清磋商文件，且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 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以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3.2 款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截止之日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3.2 磋商文件修改的发布方式见前附表第 2.3.2 款。

2.3.3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 (4) 分项报价表
- (5) 磋商响应表
- (6) 人员配备表
- (7) 服务方案
- (8) 资格证明材料
- (9) 其他证明材料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 4 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总报价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条的有关要求。

3.2.3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及相应分项限价。

3.2.4 本项目涉及所有资金往来的币种为人民币。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5.2 供应商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6 备选采购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采购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 7 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 7 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供应商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加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如递交，相关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启、评审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

密后的响应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 磋商申请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提供非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介质(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包装的非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介质。非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介质密封和标记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非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介质应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供应商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供应商递交非加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收到非加密响应文件后由供应商代表登记或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介质，供应商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介质，供应商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磋商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递交的非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介质将被视为无效。

4.2.6 供应商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

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介质作为备份，并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介质，则可导入非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介质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和加密响应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响应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5. 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启，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供应商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启活动，视为该供应商默认开启结果。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

(1)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递交的供应商名称；

(2) 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介质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4) 采购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或采购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介质；

- (5)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公布供应商名称、服务期；
- (6) 开启结束。

6.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供应商或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曾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2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原则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和审慎的原则。

6.3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 3 章“磋商及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及磋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3.1 不良信用记录指：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3.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6.3.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同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且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

的，采购人应当向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

8.质疑

8.1 质疑提出

8.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1.2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8.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质疑项目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提出质疑的日期，有效联系方式（包括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8.1.4 质疑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内容不符合本章第8.1.3款要求；
- (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或未加盖单位公章；
- (4)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已提出过质疑；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8.2 质疑答复

8.2.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8.2.2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书面向安徽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投诉。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响应文件的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在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

9.4 对与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响应文件的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在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活动中，与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政府采购政策

10.1 中小企业政策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工

程项目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相关政策的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10.2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3章 磋商及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表 3-1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1.1	资格性检查其它标准	
		
		
5.1.2	符合性检查其它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5.3.1	分值构成 (总分为 100 分)	报价	12	
		供应商业绩	15	
		人力资源配置	33	
		服务方案	40	
		合计	100	
5.3.4	供应商最终得分	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表 3-2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2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 × 12% × 100
2	供应商业绩	15	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具有 1 项水利工程（或河道工程）测量业绩的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3	人力资源配置	33	
3.1	项目负责人	10	（1）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5 分，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具有 1 项水利工程（或河道工程）测量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得 5 分，最高得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如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等评审要素的，须另附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项目负责人需为供应商在职人员，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本项不得分。
3.2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18	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每人得 3 分；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每人得 2 分。 注：1.本项目涉及 17 个单位；2.本项最高得 18 分，同一人员职称以最高得分计，不重复计分。3.相关项目组成员需为供应商在职人员，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本项不得分。
3.3	人员配置	5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置进行综合评审： （1）配置详细、合理科学，人员配置方案充分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5 分； （2）配置较详细、较合理，人员配置方案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3 分； （3）配置详细性、合理性一般，人员配置方案勉强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1 分； （4）与项目实际需要偏差较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服务方案	40	供应商提供合理的 服务方案 ： 1.总体实施方案； 2.测量设备投入情况； 3.工程测量方案； 4.资料收集方案； 5.安全应急预案； 6.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7.质量保证措施； 8.项目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本项目的建议； 以上 8 个小项，每项各 5 分，总计 40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上内容对每项进行综合评分：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覆盖基本全面、要点基本突出、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基本完整详实，表述基本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基本适应，基本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p>(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覆盖不全面、要点不突出、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适应，不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1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合计	100	

1.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 5.3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并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原则

遵循客观、公正和审慎的原则，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3. 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3.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3.2 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评审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各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磋商报告上签字确认。对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申请文件评审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初步评审，然后进行磋商及最后报价，最后进行详细评审。

4.1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准备工作

磋商小组熟悉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工作情况：

- (1) 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对采购项目情况的介绍。
- (2) 阅读、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相关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资料，获取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采购的目标，采购项目的范围、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 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标准和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方法及在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工作用表。

4.2 初步评审

4.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5.1 条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标准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第 2 章“磋商须知”第 1.4.3、1.4.4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的。

4.3 磋商及最后报价

4.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发包人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3.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4.4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 5.3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4.5 推荐成交候选人：经初步评审、磋商及报价、详细评审后，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5. 评审内容

5.1 初步评审

5.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标准如下：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供应商资格符合第 2 章“磋商须知”第 1.4.1.1 款规定；
- (3) 其他要求符合第 2 章“磋商须知”第 1.4.1.1 款规定。

5.1.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 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 (2)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 2 章“磋商须知”第 3.7.3 款规定；
- (3)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第 7 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未出现不同供应商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形；
- (5) 响应范围符合第 2 章“磋商须知”第 1.3.1 款规定；
- (6) 服务期符合第 2 章“磋商须知”第 1.3.3 款规定；
- (7) 质量符合第 2 章“磋商须知”第 1.3.4 款规定；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第 2 章“磋商须知”第 3.3.1 款规定；
- (9) 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及相应分项限价；
- (10) 服务方案符合第 5 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 (11) 响应文件不能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依据上述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2 磋商和报价评审

5.2.1 初步评审通过的响应文件才能够进入本阶段磋商及最后报价评审。

5.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小组视情况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做出有关承诺。

5.2.3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包括报价的校核、审查全部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分析

各种费用构成的合理性和正确性等内容，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成交价原则上以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为准，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与报价相比，价格低的为成交价。供应商不接受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3 详细评审

5.3.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3.2 磋商小组每一成员均须按本章第 5.3.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5.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4 供应商得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总得分。

6.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7.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结果

7.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7.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如实记载磋商及评审情况。

7.3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7.4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 其他

供应商提供的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供应商负全责。

附件一：询标函

询 标 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询 标 内 容	单位名称： 询标内容：
供应商说明	具体详见询标回复函。
评委意见	
评委签章	
监督员签章	

第4章 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1.1 报价清单及报价表应与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1.2 供应商所报价格为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成交义务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劳务、设备、交通、管理费、保险、税金（一切税费）、利润、成果评审、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3 本项目采用总价承包方式。

1.4 报价表中所有的报价栏均由供应商填报。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供应商对某些项目未填报的，则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报价内。

1.5 报价表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的规定详见发包人要求有关部分。

1.6 约定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贰仟贰佰元整。包含在报价的单价与合价中，不单独列项。

2. 报价清单表

2024 年省淮河局水闸垂直位移及河道断面测量、险段测量项目报价清单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王家坝闸水闸垂直位移及河道断面测量	项	1			1座水闸,具体内容见发包人要求
2	曹台闸水闸垂直位移及河道断面测量	项	1			1座水闸,具体内容见发包人要求
3	颍上局水闸垂直位移及河道断面测量、险段测量	项	1			1座水闸,4处险段,具体内容见发包人要求
4	颍上闸水闸垂直位移及河道断面测量	项	1			1座水闸,具体内容见发包人要求
5	颍东局水闸垂直位移及河道断面测量、险段测量	项	1			1座水闸,3处险段,具体内容见发包人要求
6	阜阳闸水闸垂直位移及河道断面测量	项	1			1座水闸,具体内容见发包人要求
7	蒙城局水闸垂直位移及河道断面测量	项	1			6座水闸,具体内容见发包人要求
8	蒙城闸水闸垂直位移及河道断面测量	项	1			1座水闸,具体内容见发包人要求
9	东淝闸水闸垂直位移及河道断面测量	项	1			1座水闸,具体内容见发包人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0	东湖闸水闸垂直位移及河道断面测量	项	1			1座,具体内容见发包人要求
11	凤台局水闸垂直位移及河道断面测量、险段测量	项	1			3座水闸,2处险段,具体内容见发包人要求
12	潘集局水闸垂直位移及河道断面测量	项	1			3座水闸,具体内容见发包人要求
13	怀远局水闸垂直位移及河道断面测量、险段测量	项	1			3座水闸,7处险段,具体内容见发包人要求
14	五河局水闸垂直位移及河道断面测量	项	1			2座水闸、1处险段,具体内容见发包人要求
15	蚌埠闸枢纽工程垂直位移监测等	项	1			1座水闸,具体内容见发包人要求
16	窑河闸水闸垂直位移和河道断面观测	项	1			1座水闸,具体内容见发包人要求
17	临淮岗水闸水平、垂直位移水平、河道断面测量	项	1			3座水闸、1座船闸,具体内容见发包人要求
	合计(元)					

第 5 章 发包人要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须向合同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 40%的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付款方将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按进度支付，完工验收并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并扣回所有预付款。</p> <p>备注：</p> <p>①预付款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见索即付保函）；</p> <p>②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即成交供应商无需提供预付款担保，按皖财购〔2022〕556 号规定，付款方可不再支付预付款；按进度支付，完工验收并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p>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除部分项目需汛后完成外，其余项目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需求

1.项目概况

个数	工程名称	水闸规模	所属单位	监测点数量（个）	上、下游引河观测数量（条）	其他观测内容	备注
1	王家坝闸	大（2）型	王家坝闸管理处	64	10		垂直位移 1 次、上、下游河床冲刷和淤积 1 次
2	曹台闸	大（2）型	曹台闸管理处	84	10		垂直位移 1 次、上、下游河床冲刷和淤积 1 次
3	阜阳闸	大（2）型	阜阳闸管理处	52	10		垂直位移 1 次、上、下游河床冲刷和淤积 1 次

4	颍上闸	大(2)型	颍上闸管理处	98	10		垂直位移1次、上、下游河床冲刷和淤积1次
5	城东湖闸	大(2)型	东湖闸管理处	116	10		垂直位移1次、上、下游河床冲刷和淤积1次
6	蒙城闸	大(2)型	蒙城闸管理处	150	21		垂直位移1次、上、下游河床冲刷和淤积1次
7	东淝闸	大(2)型	东淝闸管理处	75	10		垂直位移1次、上、下游河床冲刷和淤积1次
8	蚌埠闸	大(1)型	蚌埠闸工程管理处	250	42	堤防断面8条	垂直位移汛前、汛后各1次、上、下游河床冲刷和淤积2次
9	窑河闸	中型	窑河闸管理处	22	10		垂直位移1次、上、下游河床冲刷和淤积1次
10	焦岗闸	中型	凤台淮河河道管理局	28	6		垂直位移1次、上、下游河床冲刷和淤积1次
11	新西淝闸	中型		20	6		垂直位移1次、上、下游河床冲刷和淤积1次
12	港河闸(老)	中型		18	6		垂直位移1次、上、下游河床冲刷和淤积1次
13	青年闸	中型	潘集淮河河道管理局	14	6		垂直位移1次、上、下游河床冲刷和淤积1次
14	尹家沟闸	中型		17	6		垂直位移1次、上、下游河床冲刷和淤积1次
15	架河闸	小型		14	/		垂直位移1次
16	阜蒙新河闸	中型	蒙城淮河河道管理局	26	6		垂直位移1次、上、下游河床冲刷和淤积1次
17	华阳沟涵	小型		结合实际	/		垂直位移1次
18	丁花沟涵	小型		22	/		垂直位移1次
19	丁沟涵	小型		22	/		垂直位移1次
20	长流沟涵	小型		22	/		垂直位移1次
21	双涧沟涵	小型		26	/		垂直位移1次
22	芡河新闻	中型	怀远淮河河道管理局	30	6		垂直位移1次、上、下游河床冲刷和淤积1次
23	朱家沟涵	小型		14	/		垂直位移1次

24	老河湾涵	小型		22	/		垂直位移 1 次、
25	北淝闸	中型	五河淮河河道管理局	34	6		垂直位移 1 次、上、下游河床冲刷和淤积 1 次
26	五河分洪闸	中型		19	6		垂直位移 1 次、上、下游河床冲刷和淤积 1 次
27	新河涵	小型	颍东淮河河道管理局	结合实际	/		垂直位移 1 次
28	乌江涵	小型	颍上淮河河道管理局	24	/		垂直位移 1 次
29	姜唐湖进洪闸	/	安徽省临淮岗洪水控制管理局	水平 207 个点,垂直位移 300 个点	30		水平及垂直位移、河道断面测量各 1 次
30	49 孔浅孔闸	/					
31	12 孔深孔闸	/					
32	临淮岗船闸	/					
备注：所有工程均需进行基准点及工作基点复核及接测工作							

序号	险段名称	所属单位	所在河流	备注
1	凤台乔口孜险段	凤台淮河河道管理局	淮河	近岸河床冲淤变化观测 1 次、沉降观测 1 次
2	凤台哑巴渡险段		淮河	近岸河床冲淤变化观测 1 次
3	颍东朱沟险段①	颍东淮河河道管理局	颍河	近岸河床冲淤变化观测 1 次、沉降观测 1 次
4	颍东朱沟险段②		颍河	近岸河床冲淤变化观测 1 次、沉降观测 1 次
5	颍东倒栽槐险段		颍河	近岸河床冲淤变化观测 1 次、沉降观测 1 次
6	颍上高台孜险段	颍上淮河河道管理局	颍河	近岸河床冲淤变化观测 1 次、沉降观测 1 次
7	颍上高庄孜险段①		颍河	近岸河床冲淤变化观测 1 次、沉降观测 1 次
8	颍上高庄孜险段②		颍河	近岸河床冲淤变化

				观测 1 次、沉降观测 1 次
9	颍上邹王村险段		颍河	近岸河床冲淤变化观测 1 次、沉降观测 1 次
10	怀远沙沟险段	怀远淮河河道管理局	涡河	近岸河床冲淤变化观测 1 次、沉降观测 1 次
11	怀远杜黄湾险段		涡河	近岸河床冲淤变化观测 1 次、沉降观测 1 次
12	怀远涡南险段		涡河	近岸河床冲淤变化观测 1 次、沉降观测 1 次
13	怀远双沟险段		涡河	近岸河床冲淤变化观测 1 次、沉降观测 1 次
14	怀远团湖站险段		涡河	近岸河床冲淤变化观测 1 次、沉降观测 1 次
15	怀远河溜险段		涡河	近岸河床冲淤变化观测 1 次
16	怀远南湖险段		淮河	近岸河床冲淤变化观测 1 次
17	临北裂缝堤段		五河淮河河道管理局	淮河

2.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大、中、小型水闸沉降监测精度需满足二等水准测量规范要求;
- (2) 上下游引河断面比例尺, 横比 1:1000, 纵比 1:100 (需套汇分析);
- (3) 险工险段地形图比例尺 1:1000, 平面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断面比例尺, 横比 1:500, 纵比 1:100, 断面间距 100 米 (需进行断面套汇分析);
- (4) 利用本次实测资料, ①自行收集自 2019 年以来不少于 3 个测次的大型水闸垂直位移观测数据及上下游引河断面数据; ②自行收集自 2019 年以来不少于 2 个测次的中小型水闸垂直位移数据; ③自行收集自 2020 年以来不少于 3 个测次的林北裂缝段垂直位移观测数据; ④自行收集安徽省临淮岗洪水控制管理局所属四个工程资料; ⑤自行收集自 2019 年以来不少于 2 个测次的险工险段观测资料; ⑥利用收集到的成果资料进行水闸垂直位移分析、水闸上下游引河冲淤分析以及险工险段河势变化分析, 为水闸运行、管理、调度及险工治理提供可靠的数据;

- (5) ①对缺失或破坏的水闸基准点、工作基点及监测点进行补齐并进行观测。②每个险段须提供 2 个控制点；
- (6) 配合协调项目验收工作。

第 6 章 合同条款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省淮河局水闸垂直位移及河道断面测量项目（甲方单位简称）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工验收并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第五条 本合同约定项目过程资料及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也不得向第三方扩散；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按照国家保密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安全保密措施，确保测绘成果的保密和安全。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_____。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要求，满足甲方基本要求。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阶段验收及合同验收。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待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约定，应当每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但逾期支付违约金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 2%。如果逾期超过合同价格的 2%，乙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一、二 条约定，应当每天支付逾期违约金 2000 元，但逾期完工违约金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 2%。如果逾期超过合同价格的 2%，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如发现乙方本合同测量成果借用和采用其他已有测量成果，招标人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乙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双方另行协商。

3.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

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_____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_____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工作中相关事务协调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1) 成交通知书，(2) 报价函，(3) 发包人要求，(4) 已填写的报价清单，(5)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为加强测量服务中的廉政工作，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服务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测量服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服务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测量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测量服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纠正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测量服务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以及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现金或礼品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测量服务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项目实施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测量服务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以及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现金或礼品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负责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测量合同的附件，与测量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期满止。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进一步落实测量服务过程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保障从业人员人身安全和职业健康，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目标与要求

- 1.强化乙方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 2.严格兑现响应文件中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承诺。
- 3.事故控制目标：不发生死亡事故及重伤事故。

二、服务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1.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规范。

2.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服务单位企业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明确落实各部门、各环节、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3.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4.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结合本项目特点，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事故报告等规章制度。

5.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技能。

6.保证安全生产投入。

7.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经常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认真落实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监督等机构的检查意见并按时反馈整改结果。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案要做到责任到人、明确时限、

规范程序，保证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8.严格执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地方安监部门和本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发包方报告，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保护事故现场，配合事故调查，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严格落实“四不放过”处理原则。

三、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四、本责任书自签订合同起执行，至服务期满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 7 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24 年省淮河局水闸垂直位移及河道断面 测量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报价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 4、分项报价表
- 5、磋商响应表
- 6、人员配备表
- 7、服务方案
- 8、资格证明材料
- 9、其他证明材料

1、报价函

报价函

致：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2024年省淮河局水闸垂直位移及河道断面测量项目（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元）的总报价，服务期：除部分项目需汛后完成外，其余项目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承诺服务质量满足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要求，满足甲方基本要求。

2.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90日历天，在响应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响应文件。

3.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承担我们的任何响应费用。

4.如我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我们承诺在在合同规定的总期限内完成本项目服务任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它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4 年省淮河局水闸垂直位移及河道断面测量项目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终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备注说明	1. (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 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分项报价表中全部分项的优惠浮动值。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如按照上述原则存在部分分项报价无法取整, 合同价格按照总价不变双方协商后修正分项报价单价。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页《最终报价表》无需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2. 本页《最终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时依磋商情况填写, 请加盖公章后扫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磋商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 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 以便及时接收磋商小组发出的询标函。因供应商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30分钟**内(以网上询标系统所示时间为准)按要求进行回复或最终报价的视同供应商退出磋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2024年省淮河局水闸垂直位移及河道断面测量项目**的报价、服务，以本公司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解释响应文件，进行响应、质疑、投诉、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职务：____

供应商：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授权代表。
-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授权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及纳税识别号（建议不超过 2 页）。

4、分项报价表

按第 4 章报价清单格式进行报价。

5、磋商响应表

响应表				
序号	内容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服务期	除部分项目需汛后完成外,其余项目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	付款响应	满足第 6 章合同主要条款		
3	质量要求	满足第 5 章发包人要求		

供应商公章:

6、人员配备表

人员配备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职称证（如有）	岗位证书号（如有）
1					
2					
3					
4					
5					

注：表后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如有）及岗位证书（如有）扫描件。

7、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总体实施方案；
- (2) 测量设备投入情况；
- (3) 工程测量方案；
- (4) 资料收集方案；
- (5) 安全应急预案；
- (6) 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 (7) 质量保证措施；
- (8) 项目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本项目的建议；

8、资格证明材料

- (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4)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函（如有）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的 2024 年省淮河局水闸垂直位移及河道断面测量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省淮河局水闸垂直位移及河道断面测量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本声明，否则不予认可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折扣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财政部等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4、☆非“中小企业”响应文件制作时删除此页。

(4)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_____（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1、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的监狱企业须提供本声明，否则不予认可为监狱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折扣政策。

2、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财政部等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3、☆非“监狱企业”投标文件制作时删除此页。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日期：_____

备注：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制作时删除此页。

9、其他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评审办法）；
- (2) 本项目拟任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评审办法）；
-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1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表后附证明材料扫描件。

附件 2 项目负责人（姓名）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表后附证明材料扫描件。